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奧斯特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4/11/30	發言時間	14:37:03
發言人	尤坤洪	發言人職稱	財務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82-0018#221
主旨	關於檢察官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結果提起上訴之說明。				
符合條款	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	104/11/30		
說明	<p>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p> <p>(1) 當事人：本公司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梁伯榮先生。</p> <p>(2) 法院名稱及處分機關：臺灣高等法院。</p> <p>(3) 相關文書案號：10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p> <p>2. 事實發生日：104/11/30</p> <p>3.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p> <p>本公司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董事梁伯榮先生因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與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後提起公訴，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4年8月28日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許世弘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梁伯榮先生均無罪，現由檢察官提出上訴。</p> <p>4. 處理過程：</p> <p>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一切靜待司法審理。</p> <p>5.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p> <p>本公司目前營運一切正常，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p>6.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無。</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